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用加速器设备性能检测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90

分包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5-119-1



采 购 人：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 6 页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 10 页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 32 页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 38 页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 55 页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用加速器设备性能检测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5-90	标段	1
采购人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	闫先生
		联系电话	15137526990
代理机构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单先生
		联系电话	1523913706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 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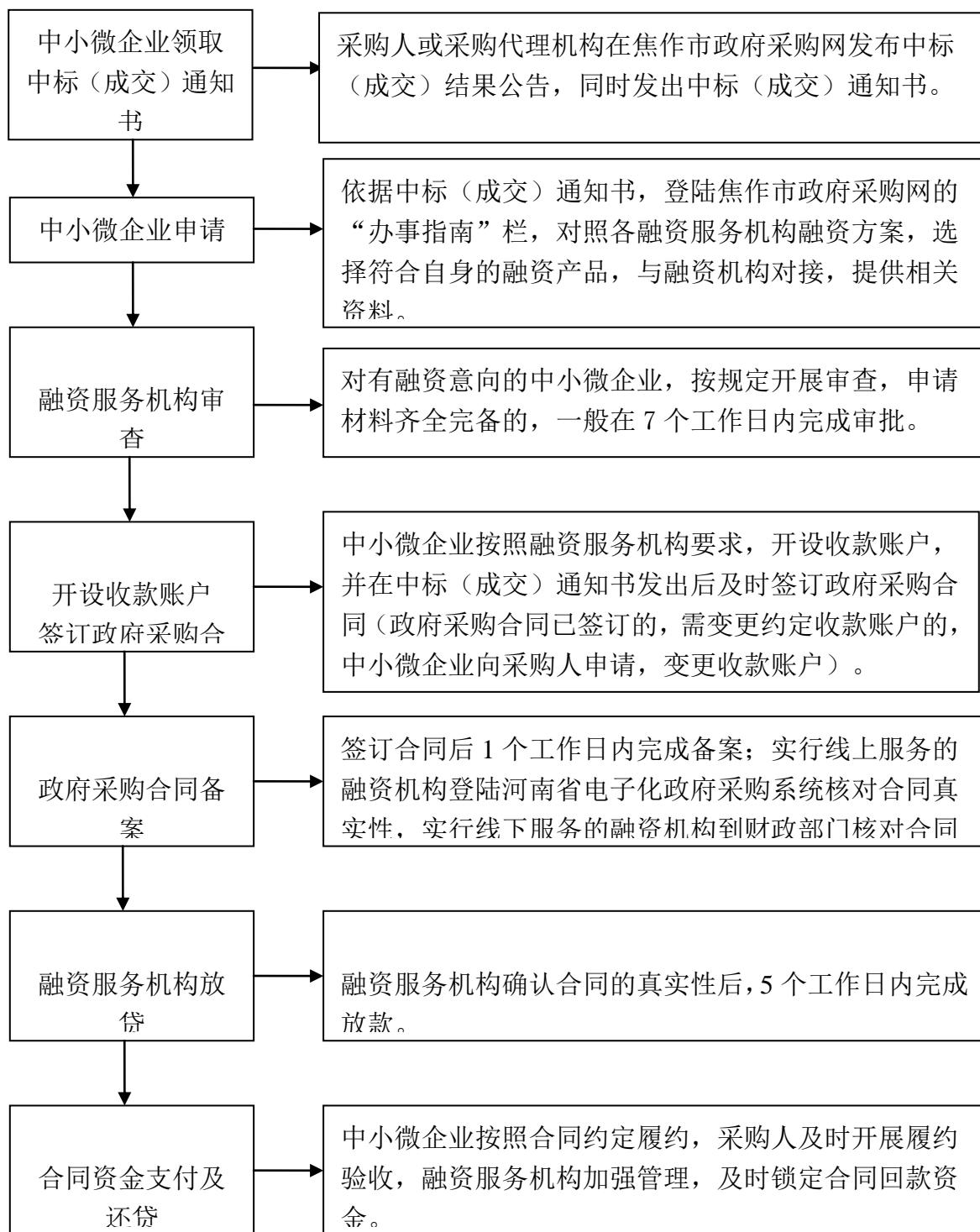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用加速器设备性能检测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119-1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用加速器设备性能检测设备项目	2000000	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采购内容：拟采购医用加速器设备性能检测设备 1 套，包含放疗剂量仪/电离室、三维扫描水箱、胶片扫描仪和专用分析软件等，用于医用加速器设备性能测定（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5. 3 质量要求：合格

5. 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6 供货期：30 日历天。

5. 7 质保期：两年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4日00时00分至2025年12月1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特别提醒：获取文件前请到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下载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3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西端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51375269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宏业商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单先生

联系方式：15239137069

3. 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单先生 联系方式：1523913706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西端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 0391-3569176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宏业商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单先生 联系方式： 15239137069
	项目名称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用加速器设备性能检测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5-90
	采购内容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用加速器设备性能检测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供货期	30 日历天。
	质保期	两年
2.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p>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打印存档))</p> <p>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p>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6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CA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CA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p>(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7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8	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公告截止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p>

		tion/hall/login)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9	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10	投标有效期限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u>90</u>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答疑	网上答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网上电子形式发布公告同一媒介发布。
1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14	最高限价	2000000 元
15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18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

		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5]002号文计收费标准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21		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22		<p>(1)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p> <p>(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各投标人应当时刻关注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p> <p>(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4)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货物（服务或工程）”系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的供应商

3.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3. 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招标的规定。

3.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4. 投标费用

4. 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场地费。

4.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5]002号文计收费标准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

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可相应延长开标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相关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8.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相关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

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附件: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商务偏差表
- (3) 技术参数响应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授权委托书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投标承诺函

- (8) 服务承诺
- (9) 技术方案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其他资料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含：技术支持、培训、利润、管理、劳务、采购服务周期引起的价格变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单位因考虑不周而造成投标报价中的缺项、漏项、少算、漏算或因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单位承担，招标人不予调整。

13.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2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 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 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

13.6.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根据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7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投标保证金：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6.1 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CA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CA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6.4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

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6.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未及时上传及解密，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补充、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19.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即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

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除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外，还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20.2 开标程序

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招标人解密、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投标，取消其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3）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等程序性操作事项，经招标人确认不予以认可其投标的。

20.2.2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2.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1.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

2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22.2 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加盖电子 CA 印章
---------	----------------------------------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质量要求	合格
质保期	两年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文件要求

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投标文件中应对履约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做出相应的承诺。

22.4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的；
- (2)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4) 不响应招标文件项目内容及要求的;
- (5) 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7) 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 (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9)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2.8.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的;
- 22.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2.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2.8.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审查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

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评标方法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评分因素及标准(100 分)

综合标评分标准表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技术部分: 45分 综合部分: 25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因素。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30 分)	<p>根据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其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p> <p>注：1、带“★”号的指标项为关键技术指标，需提供官方佐证材料，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带“▲”号指标项为重要技术指标，需逐条单独列出产品实物图和官方资料佐证，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其余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技术分扣完为止。</p>	30 分

技术部分 (45分)	质量保证措施 (7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承诺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7分)</p> <p>第一档：有质量保证措施且描述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描述详细的得 7 分</p> <p>第二档：有质量保证措施但是不全面、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行、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简单描述的得 4 分。</p> <p>第三档：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描述得 1 分；无质量保证措施不得分。</p>	7 分
	安装调试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承诺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8分)</p> <p>第一档：有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的得 8 分；</p> <p>第二档：有安装调试方案但是不全面、安装调试方案比较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比较完整、可行的得 4 分。</p> <p>第三档：安装调试方案不详细、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8 分
综合部分 (25分)	业绩 (4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业绩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业绩合同，否则该项不得分）。</p>	4 分
	供货方案 (10分)	<p>1、有详细的采购安排、人员安排的且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有资源配置计划描述详细、具体、合理的得 2 分；比较详细、具体、合理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有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计划且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遇到紧急问题的解决方案和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计划非常详细具体、合理的得 2 分；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5、有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人</p>	10 分

	<p>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的得 2 分；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在打分，认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11 分)	<p>1、售后服务内容及方案 (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人员培训方案，等方面) (满分7分)</p> <p>第一档：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制定培训计划，所供设备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第二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设备操作指南，有可实施性，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第三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不具有实践实施性 1 分；</p>	7 分
	<p>2、服务承诺 (4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 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第一档：服务方案非常成熟合理、先进可靠，服务内容非常详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完整性、可控性、可行性强，得 4 分。</p> <p>第二档：服务方案比较合理、可行，服务内容比较详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比较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齐全，完整性、可控性、可行性比较强，得 2 分。</p> <p>第三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不具有实践实施性 1 分。</p>	4 分

- 注：1. 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不得出现模糊不清，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 名）。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 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 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7.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 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8. 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 1 在约定的时间、地点，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9.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3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多功能放射治疗剂量系统				
1. 1	多功能放疗剂量仪主机	台	1	国产
1. 2	指型电离室	个	1	国产
1. 3	高屏蔽通气型井型电离室	套	1	国产
1. 4	延长线	根	1	国产
1. 5	标准水模体	个	1	国产
1. 6	原装仪器箱	个	1	国产
二、放射治疗自动扫描三维水箱系统				
2. 1	双通道静电计和控制器主机	台	1	国产
2. 2	三维伺服系统	套	1	国产
2. 3	三维扫描水箱箱体	台	1	国产
2. 4	自动三维分析软件	套	1	国产
2. 5	质控平台	套	1	国产
2. 6	延长线缆	根	2	国产
2. 7	多功能扫描支架	个	1	国产
2. 8	参考支架	套	1	国产

2.9	电离室 (≤0.125cm ³)	个	2	国产
2.10	平板电离室	个	1	国产
2.11	原装电动升降调平车	台	1	国产
2.12	原装双向注水系统	套	1	国产
2.13	连接电缆	套	1	国产
2.14	工作站	台	1	国产
2.15	原装仪器箱	套	1	国产
2.16	测量辅助工具	套	1	国产
三、放射治疗胶片验证分析系统				
3.1	胶片扫描图像处理软件	套	1	国产
3.2	胶片扫描仪	台	1	国产
3.3	免冲洗胶片	盒	1	国产
3.4	工作站	台	1	国产

二、技术参数

1 多功能放射治疗剂量系统

1.1 多功能放疗剂量仪主机

1.1.1 适应于常规放射治疗直线加速器质量控制剂量检测；

1.1.2 适应于X、 γ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质量控制剂量检测；

★1.1.3 适应于后装 γ 源近距离放射治疗和永久性近距离植入粒籽源质量控制剂量检测功能，出具原厂的测量技术文件和确保设备满足I-125粒籽测量要求。

▲1.1.4 支持扩展近距离治疗质控分析软件：技术延展性，可扩展近距离治疗质控分析软件验证计划剂量精度、验证计划时间精度、验证计划位置精度，并自动输出验证源活度曲线和对应的验证报表，提供原厂的近距离质控软件相关技术文件。

1.1.5 剂量仪MODE应用：固定键快捷切换时间测量模式，固定时间模式切换数量 ≥ 3 个；自定义设置模式，测量任意累积剂量、累积电荷、活度值，支持测量累积剂量、累积电荷、活度值的无限制测量值非线性曲线；近距离治疗质控专有模式。

1.1.6 剂量仪内置多功能应用软件，确保软件正版权，提供原厂放疗剂量仪自主产权及相关证明材料。

▲1.1.7 剂量仪功能性，具备浅层X射线治疗机检测功能及原厂相关证明材料。

1.1.8 通道数量： ≥ 1 个

1.1.9 测量重复性：-0.3%～+0.3%

1.1.10 测量非线性：-0.3%～+0.3%

1.1.11 测量长期稳定性： $\leq 1\%$ /每年

1.1.12 测量精度：高精度、高分辨率，显示电流分辨率不低于0.001pA，提供设备电流精度界面图，或出具原厂的电流测量技术报告。

1.1.13 电流量程： $\geq 0\sim 4$ nA（低量程小于1pA）； $\geq 0\sim 500$ nA（低量程小于1pA），提供仪器量程图或说明书；

1.1.14 自动清零： ≤ 75 s

1.1.15 具有本底清零进度显示，提供界面截图。

1.1.16 漏电流显示： < 30 fA

▲1.1.17 剂量仪具有漏电保护提示：通过显示屏正常状态标识图，及被干扰状态标识图提示，提供截图证明。

1.1.18 测量并直接显示的物理量：剂量、电荷、电流、活度等，显示单位：Gy、C、A、Ci等。

1.1.19 电荷精度不低于0.0001pC，提供设备电荷精度界面图，或出具原厂的电荷测量技术报告。

1.1.20 智能大屏幕触摸操作界面：7-10寸触控屏，界面测量信息和设置信息模块分区管理，快速触摸模块按钮直接设置测量参数。

▲1.1.21 支持低量测量，具备低量程电流波动显示，提供界面截图。

1.1.22 主界面多功能参数无需切换同屏测量并显示：测量主界面多功能参数包含剂量、活度、剂量率、电流、电荷、时间等同时测量并同屏显示测量结果。提供设备主界面截图或说明书。

▲1.1.23 加压：内加高压，电压最大范围 $\geq +500V$ ；最小调节幅度： $\geq 50V$ ；

1.2 指型电离室

1.2.1 灵敏体积： $\leq 0.6 \text{ cm}^3$ ；

1.2.2 灵敏探测材质：石墨；

1.2.3 探测器类别：防水、通气型；

1.2.4 探测器漏电： $\leq 30\text{fA}$ ；

1.3 高屏蔽通气型井型电离室

▲1.3.1 电离室类型：通气型电离室，符合HDR（后装机）和LDR（永久性治疗粒子）近距离治疗用井型电离室的屏蔽保护，高抗干扰要求。

1.3.2 溯源要求：满足 γ 源后装溯源测量和近距离粒子植入（碘125）籽源测量。

▲1.3.3 保障产品的正版权，井型电离室具备HDR和LDR多功能及相关证明材料。

1.3.4 加压：加压满足标准要的150V和300V加压，最大加压 $\geq 400V$ 。

1.3.5 直接测量物理量：剂量、剂量率、电荷、电流、活度，提供设备测量显示对应物理量界面图；或出具原厂的对剂量、剂量率、电荷、电流、活度测量的技术报告。

1.3.6 漏电流：漏电流显示 $< 20\text{fA}$ 。

1.3.7 适配器材质：PMMA材质。

1.3.8 适配器结构：一体式结构。

1.3.9 粒源适配器结构外形尺寸: $\geq 3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00\text{mm}$ 。

1.3.10 粒源适配器结构有效测量源体积: $< 5\text{mm}^3$

1.3.11 测量粒子体积外径 $\geq 0.8\text{mm}$ 。

▲1.3.12 粒源适配器退源时有效测量体带防卡源保护, 提供产品图佐证。

1.3.13 HDR 适配器规格 1-5.9mm, 适用于直径在 1mm 至 5.9mm 之间的导管。

1.3.14 HDR 适配器规格 5.9-7.2mm, 适用于直径在 5.9mm 至 7.2mm 之间的导管。

1.4 延长线

1.3.1 ≥ 18 米, 加强加粗线材, 线材直径 $\geq 4.0\text{mm}$ 。

1.5 标准水模体

1.4.1 尺寸: $\geq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1.4.2 材质: PMMA;

1.4.3 具有水深标称刻度线, 激光定位线;

1.4.4 专用电离室适配插孔;

1.6 原装仪器箱

1.6.1 一体式原装仪器箱便于运输、、带有防撞装置、保障仪器设备安全

2 放射治疗自动扫描三维水箱系统

2.1 双通道静电计和控制器主机

2.1.1 用于加速器状态检测、验收检测、稳定性检测及TPS计划建模, 符合WS674-2020 标准。

★2.1.2 高精度双通道静电计分辨力 $\leq 20\text{fA}$, 时间常数 $\leq 10\text{ms}$, 提供证明材料。

2.1.3 静电计支持智能智能模块应用, 确保正版权, 提供静电计智能应用自主产权及相关证明材料。

2.1.4 静电计系统: 模块应用软件创新性, 具有新技术、新产品及相关证明材料。

2.2 三维伺服系统

2.2.1 高精度的闭环伺服定位控制系统, 重复精度 $\leq 0.1\text{mm}$ 。

2.2.2 非线性: $-0.3\% \sim +0.3\%$ 、重复性: $-0.3\% \sim +0.3\%$ 。

2.2.3 反馈系统: 三个高度精密反馈系统实现位置信号测量, 提供软件位置信号反馈截图。

2.2.5 定位精度≤0.1mm, 通过三维软件及手控盒精准定位目标位置, 位置误差在0.1mm内。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和手控盒定位图等证明文件)。

2.2.6 伺服系统≥3个独立电机。

2.3 三维扫描水箱箱体

2.3.1 方形水箱, PMMA材质厚度(15mm-20mm), 尺寸≤680mm×680mm×560mm。

★2.3.2 扫描范围: ≥500mm X 500mm X 400mm, (提供仪器实物测量图片证明材料)

2.3.3 扫描速度范围: 可调, 常规(2mm/s-20mm/s)。

★2.3.4 具有稳定双臂支撑扫描系统, 提供三维扫描水箱实物图或视频。

2.3.5 支持γ线、x线、电子线测量。

2.3.6 支持绝对剂量测量, 匹配(≤0.6cm³) 电离室和移动支架, 提供测量图证明。

2.4 自动三维分析软件

2.4.1 软件应用兼容Windows 系统平台, 模块式用户软件平台, 系统治疗计划系统(TPS) 数据测量。

2.4.2 支持软件多任务功能: 剂量曲线扫描, 分析, 数据后处理。

▲2.4.3 软件支持独立一维射线质数据处理功能, 一键切换二维扫描功能、三维扫描功能, 并具有一维扫描功能、二维扫描功能、三维扫描功能软件独立正版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4 任务导航式框架操作风格, 丰富的菜单、按钮和工具栏, 支持拖放式区域选择和右键菜单交互方式。

2.4.5 支持自定义不同场景设置软件的基本功能项目的单位和颜色, 支持Excel、图形等多种方式显示、输出测量数据。

2.4.6 自定义添加和设置扫描序列功能, 实现扫描序列的重排、修改;

2.4.7 支持建立不同射野尺寸采集序列组合, 组合序列含有PDD、X轴、Y轴、两条对角线等不少于5种类型数据, 系统一键导入已设置序列组合,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4.8 可实现FFF模式下的数据采集和分析,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4.9 具有 CAX 校准功能, 提供原厂软件截图证明。

2.4.10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有快速响应升级能力, 支持客户自定义软件升级。

2.4.11 可完成对于已扫描的曲线的数据后处理, 包括重新标定, 光滑, 镜像, 对称, 重采样和计算、等剂量线等。

2.4.12 数据导入、导出、复制、粘贴。

▲2.4.13 计划系统（TPS）预置业界测量参数协议，如西门子、医科达、瓦里安、GE、IAEA等多种业界测量参数协议。（提供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文件）。

2.4.14 软件支持SD工作站使软件峰以3D形式呈现，高效、便捷识别百分深度剂量，提供软件截图证

2.4.15 分析加速器 D_{max} ， D_{10} ， $D_{20/10}$ ， R_{50} ，平坦度、对称性以及左右半影等参数。

▲2.4.16 软件具有多条曲线导入分析，同时支持Depth、Inline、CrossLine、PrLine、MrLine等曲线的独立快速图像分离并分析，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4.17 无软件许可限制，可任意安装多台终端PC，且无软件安装协议限制。

2.5 质控平台

▲2.5.1 质控平台：配置质控平台，软件能够安装在质控平台上。同厂家其他QA设备可安装在质控平台上，方便质控设备管理，可根据客户管理模块个性化需求，增加自定义质控平台功能。

2.6 延长线缆

2.6.1 延长线 ≥ 5 米，加强加粗线材，线材直径 ≥ 4.0 mm。

2.7 多功能扫描支架

▲2.7.1 卡槽式装配调节，适合多种电离室，支持水平装配、竖直装配两用功能，提供多种装配图证明。

2.8 参考支架

2.8.1 参考探测器支架具有360度旋转调整角度，适用于各种检测环境。

2.9 电离室（ $\leq 0.125\text{cm}^3$ ）

2.9.1 灵敏体积 $\leq 0.125\text{ cm}^3$ 。

2.9.2 电离室灵敏体积材质：PMMA，提供证明材料。

2.9.3 电离室漏电 $\leq \pm 10\text{fA}$ ，支持中能、高能射线测量。

2.10 平板电离室

2.10.1 适用于放射治疗中电子、光子和质子束的剂量测定；

2.10.2 平板电离室防水。

2.10.3 测量重复性（ $-0.25\% \sim +0.25\%$ ），漏电流（ $-0.25\% \sim +0.25\%$ ），（提供证明材料）

2.10.4 平板外径≤45mm, 极性效应: <1%。

▲2.10.5 灵敏体积: $0.3\text{cm}^3 \sim 0.42\text{cm}^3$, 灵敏体积材质: 空气等效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

2.10.6 极化电压≥300V, 电极间距≤2.0mm。

2.10.7 兼容三维水箱TNC接口及扫描支架支持电子线测量。

2.10.8 平板电离室具备浅层X射线治疗机检测功能及证明材料。

2.11 原装电动升降调平车

2.11.1 调平方式: 三点精确水平调节, 高速、平稳、静音、电控升降系统, 负载≥230kg。

▲2.11.2 台面材质: 高密度非金属材质, 重量<6kg, 轻便运输, 台面尺寸≤700×700mm, 提供证明文件。

2.11.3 调平台面均整度误差: ($\leq -0.15^\circ \sim +0.15^\circ$), 三个定位调平控制盘各自可在垂直方向移动范围≥(5mm-32mm), 与垂直方向的偏差 ($\leq -0.15^\circ \sim +0.15^\circ$), 定位调平控制盘旋转角度≥(0-720°)

▲2.11.4 平面微调功能: 具有水平X轴方向、水平Y轴方向微调按钮, 并在水平X轴方向、水平Y轴方向灵活微调, 快速致水箱中心调平(提供设备图片或视频证明文件);

2.11.5 升降台(含定位装置)在垂直方向上的(650~1100mm)范围内移动; 标准SSD和TPR/TMR条件。

2.12 原装双向注水系统

2.12.1 便携双向注水系统: 具有多种充放水接口, 便于取水放水, 可在30分钟内完成测量前准备工作。

2.12.2; 容积: 不少于180L

2.13 连接电缆

2.13.1 规格: ≥5米

2.13.2 功能: 具备数据传输、信号传递、位置反馈以及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13.3 要求: 抗辐射、高屏蔽、低漏电、信号传递速度快。

2.14 工工作站

2.14.1 处理器≥i3、内存≥8.00GB、硬盘≥512GB

2.15 原装仪器箱

2.15.1 一体式原装仪器箱便于运输、带有辅助轮方便推动及锁扣锁住、保障放射治疗自动扫描三维水箱系统设备安全

2.16 测量辅助工具

2.16.1 配置等中心仪，用于直线加速器和模拟机日常质控的精度校准；

2.16.2 配置满足标准WS674标准的医用电子加速器M区内外测量支架，主要辅助测试加速器机头下患者平面M区内外的泄漏等辐射剂量。

2.17 电动升降调平车、双向注水系统、三维水箱分体设置

3 放射治疗胶片验证分析系统

3.1 胶片扫描图像处理软件

3.1.1 软件含加速器功能、X刀功能、TPS功能、MLC功能、支持扩展近距离治疗质控功能等

3.1.2 图像格式：灰度图，软件支持 TIFF, DCM, HIS, BMP, JPG 格式。

3.1.3 剂量场文件格式：TPSQA 的剂量场，软件支持 dicomrt 和 TIF 两种。

3.1.4 安装方式：永久性密钥安装。

3.1.5 图像处理：设置图像中心；参考点微调消除扫描仪误差；胶片图像裁剪，缩放功能；胶片图像旋转和反色；胶片本底的自动扣除；

▲3.1.6 胶片图像任意细分角度调整($\leq 0-1.1^\circ$)，提供软件分析角度调整界面图；

3.1.7 胶片校准

3.1.7.1 刻度胶片通过感兴趣区域面积选择，软件自动输出对应选择面积的平均剂量（灰度）到校准表格中，提供感兴趣区域面积选择选择校准界面图；

★3.1.7.2 彩色三通道互相校验，系数自动应用到后续的剂量（灰度）转换中，支持选择不同的校准文件和不同的校准通道，提供原厂出具的技术文件，如胶片分析系统彩色校准相关文件；

3.1.7.3 图像的颜色通道，用于选择校准曲线的通道；

3.1.7.4 直接显示刻度曲线，并自定义保存刻度曲线；

▲3.1.8 软件通过丰富的菜单、按钮和工具栏处理包括胶片的灰度/剂量曲线刻度，照射野尺寸(FWHM)与标称值的最大偏差、照射野半影宽度，前后照射野重合性，加速器等中心测量，MLCQA 和调强 TPS 的 QA 等功能，软件具有第三方测试报告，出具有效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

3.1.9 束斑位置和大小;

3.1.10 全自动分析星状线等中心, 导入星状线图, 一键分析显示结果;

3.1.11 照射野均匀性;

3.1.12 照射野指示一致性;

3.1.13 照射野半影;

3.1.14 平坦度、对称性;

3.1.15 不同离子束种类和能量等级测试分析;

▲3.1.16 空间剂量场分析, 分析平面内任意一点剂量, 组合为数据阵列, 输出数据报表。

3.1.17 质子加速器 MLC 多叶光栅质控: 叶片射野的 FWHM; 多叶光栅位移的位置和到位精度验证; picket fence 测试统计报表; 直接显示 picket fence 测试的结果; 叶片漏射分布曲线; 直接显示叶片位置误差统计图, 提供软件分析界面统计误差图。

▲3.1.18 具有计算治疗计划剂量验证的 gamma index;

3.1.19 验证和分析报告: 输出 MLC Picket Fence 分析报告; 输出调强计划验证报告; 输出星状线分析结果;

★3.1.20 具备 3D 空间剂量场分析, 提供软件界面 3D 分析图像截图;

3.1.21 系统软件胶片分析参考影像数据库支持

3.1.21.1 具有彩色校准胶片影像数据, 不少于 3 组, 分别含有加速器彩色校准胶片影像、X 刀彩色校准胶片影像、 γ 刀彩色校准胶片影像, 可通过不同射线彩色校准随时调取分析, 提供软件彩色校准胶片分析界面图。

3.1.21.2 具有均整度、对称性分析、照射野一致性分析胶片影像, 不少于 3 组;

3.1.21.3 具有 MLC 分析胶片影像, 不少于 3 组;

3.1.21.4 具有 Iso Center 分析胶片影像, 不少于 3 组;

▲3.1.22 胶片扫描图像处理软件需提供包含但不限于胶片校准、直线加速器质控、治疗计划系统等医疗数据完整性保障机制, 提供省级及以上药监部门出具的软件技术安全性测试报告或第三方省级同等功能检测报告;

▲3.1.23 软件授权和许可: 密钥授权, 独立软件包, 无限制 PC 机数量装机软件, 无许可限制;

3.1.24 胶片验证分析软件应用具有创新, 提供创新型证明材料, 如新技术、新产品证

书或其他创新型证明材料。

▲3.1.25 胶片分析软件具有加速器质量控制检测功能，确保软件正版，提供原厂第三方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3.2 胶片扫描仪

3.2.1 产品类型：平板式彩色图像扫描仪；

3.2.2 最大范围：透射稿： $\geq 309*420\text{mm}$ ；

3.2.3 输出分辨率： $\geq 50\text{dpi}-6400\text{dpi}$ ；

3.2.4 分辨率： $\geq 2400\text{dpi} \times 4800\text{dpi}$ ；

3.3 免冲洗胶片

3.3.1 尺寸 $\geq 8*10$ 英寸、不少于10片

3.4 工作站

3.4.1 处理器 $\geq i3$ 、内存 $\geq 8.00\text{GB}$ 、硬盘 $\geq 512\text{GB}$

四、商务要求

1、仪器质保不少于2年

2、所投产品按照国家计量院要求进行检定/校准2年

3、技术培训：提供培训视频，提供现场培训。

4、软件升级：软件须5年内免费升级，每年免费升级不少于1次。

5、提供加速器资质扩展所需资料（包含原始记录表格、仪器操作规程、检测细则、模拟报告等）

6、质量标准：合格

7、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8、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们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投标报价为: 大写_____，小写: _____;

供货期: _____, 质量: _____。

3、如我方中标,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历天。如果我方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并保证其真实性。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7、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及招标委托代理合同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不交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如我方中标,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2	供货期	
3	质量	
4	质保期	
5	备注	
说明： 1、本表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投标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 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 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二、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评分办法的资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二、本次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中协商解决，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三、合同格式按采购人最终认定的格式。

以下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付款方式

1. 服务内容：

2. 付款方式：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_____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处理。

2. 供货地点：_____。

三、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2. 乙方所交产品/服务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_____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____监察审计部门、_____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